

新聞出版改革發展項目庫（項目號：0020121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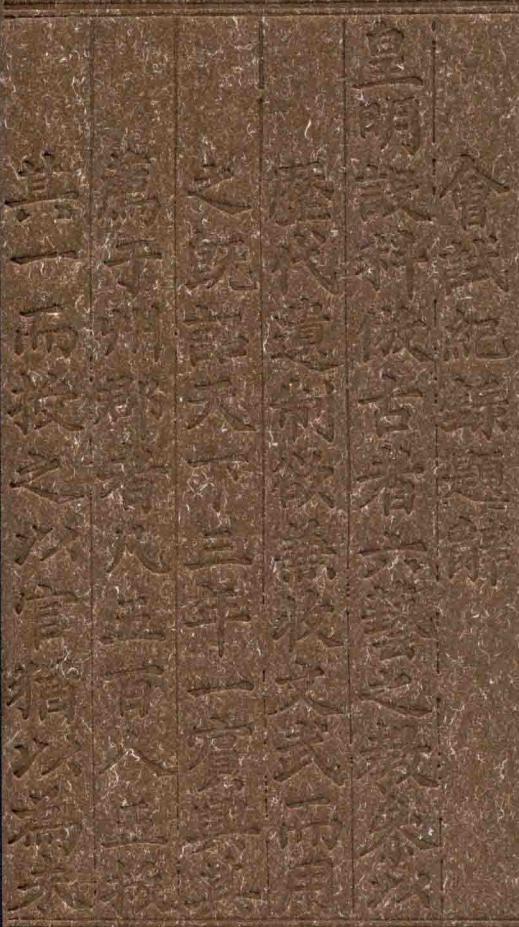
財政部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重點資助項目
天一閣藏古籍珍本數字出版工程

龔延明 主編
閻真真 點校

天一閣藏

明代科舉錄選刊

會試錄（點校本·下）



寧波出版社

新聞出版改革發展項目庫（項目號：0020121580）

財政部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重點資助項目
天一閣藏古籍珍本數字出版工程

龔延明 主編
閻真真 點校

天一閣藏

明代科舉錄選刊

會試錄（點校本，下）

寧波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會試錄：點校本·下冊 / 龔延明主編；閻真真點校. —寧波：寧波出版社，2016. 5
(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
ISBN 978-7-5526-2319-2

I . ①會… II . ①龔… ②閻… III . ①會試一人名錄—中國—明代 IV . ①K827=48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274821 號

叢書名：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
叢書主編：龔延明

本冊書名：會試錄（點校本·下）
本冊點校：閻真真

責任編輯：錢昇昇
責任校對：羅敏波 王灝
責任審讀：霍佳梅
封面設計：劉欣

出版發行：寧波出版社
地址：寧波市甬江大道 1 號寧波書城 8 號樓 6 樓
郵編：315040
網址：<http://www.nbcbs.com>
電話：0574-87264975（編輯部）

印 刷：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張：47.75
插 頁：1
字 數：740 千
版 次：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ISBN 978-7-5526-2319-2
定 價：叁佰圓

ISBN 978-7-5526-2319-2



《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編委會

編委會：龔延明 馬玉娟 吳 波

沈建國 錢昇昇 張愛妮

王曉君

主 編：龔延明

點校者：方 芳 邱進春 毛曉陽 闫真真

出版說明

天一閣藏古籍，多為海內外孤本，為了方便學者進行研究，寧波出版社在天一閣藏古籍珍本特殊資源的基礎上，按照古籍整理出版的規律，運用數字技術將天一閣藏古籍珍本轉換成圖片和文本數據，并通過主題詞編輯技術建立了古籍資源數據庫。具體包括《登科錄》《會試錄》《鄉試錄》，其中《登科錄》45種（原為56種，因影印版的《萬曆十四年丙戌科進士履歷便覽》《萬曆十七年己丑科進士履歷便覽》等11種漫漶不清，故暫不錄入，讀者如有需要，可查詢寧波出版社2006年、2007年、2010年影印出版的《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38種，《鄉試錄》277種，共計360種。

該數據庫具備全文檢索、主題詞檢索等檢索功能，同時在閱讀中可自由地進行影像和全文的單、多界面的切換與翻頁、跳轉，以及在此基礎上的批注、點校等功能，方便用戶更好地使用和研究。

本書是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數字資源數據庫基礎上對文本進行點校后的橫排繁體本，是數據庫工程的重要成果之一，是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資助項目的後續項目，是寧波出版社“天一閣藏古籍珍本數字出版工程”內容之一。該項目列入國家新聞出版改革發展項目庫，獲財政部專項資助。

凡例

一、出版目的：《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點校本為繁體橫排版，旨在為科研單位和廣大讀者提供完整、準確、便於閱讀的版本，為研究明代科舉歷史和文化提供第一手文獻資料。

二、底本選擇：以《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影印本（寧波出版社 2007 年版）為底本，以下簡稱“底本”。

三、目錄序次：《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點校本一套兩冊，將底本 38 種根據科舉時間順序依次分類編序，分為上、下冊。

四、分段標準：為更好地保留底本面貌，在排版時對底本內容的各板塊做了劃分，每一部分的段落根據文意分段。對於底本中的涉及避諱的文字與格式，原則上遵循現代閱讀習慣，不再保留。

五、校勘原則：通過對校底本並參校相關文獻，對底本的明顯訛誤進行改正。對底本漫漶不清的個別文字，經查資料，無法還原的，用“□”表示，可以還原的，則予以補正並出校記；對底本中存在的殘頁、缺頁、缺行，經查資料無法還原的，本書在腳注中注明，經查資料，可以補齊的則在腳注中補齊，或點校者根據文意判斷予以補齊。

六、文字處理：本書遵循《現代漢語詞典》（商務印書館 2012 年 6 月第 6 版）的繁簡規定，除人名、地名保留部分異體字外，全部采用規範繁體字，如人名中的“歐陽脩”，保留異體字“脩”；對因為避諱而缺少某個部首或筆畫的文字，予以還原處理，否則保持原樣，如底本中“權”為避諱通常寫成“蘤”，本書依據文意予以還原。

《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總序

——以《登科錄》《會試錄》《鄉試錄》為中心

龔延明

亘古至今，中國歷史上沒有一種人事制度，延續時間之漫長、在國內外影響之巨大，能與科舉制度相比。科舉取士制度，起源于隋^[1]，自隋唐至明清，行用了一千三百年之久，承擔起為中國官僚政府源源不斷輸送管理人才的使命與責任。皇帝與士大夫“共治天下”^[2]，是科舉制持續推行的動力；“無情如造化，至公如權衡”^[3]，是科舉制能成為中國古代社會唯一不可取代的銓選制度的根本；科舉制以儒家“斯文”作為取士標準，應舉者慨然以從政、治國、平天下為己任。中國科舉制具有塑造中國古代知識分子立身治國形象、打造中國大一統和合文化形態、構建東亞儒家文化圈與催生現代西方文官制度產生的價值。

唯其如此，唐代後期社會動蕩、戰亂不止，科舉試沒有中止。五代軍閥爭鬥不息，政權更迭如走馬燈，科舉試沒有間斷。兩宋三百年間，宋遼、宋金、宋蒙戰爭，未曾打斷三年一舉的科舉考試，南宋高宗在自家性命難保的險境下，寧可下放到地方進行類省試，也未曾中斷三年一次的科舉考試。度宗咸淳十年，南宋臨近滅亡，還進行了最後一次科舉考試。遼、金、西夏、元朝，少數民族所建政權，無不實行過科舉制度。清末，1900年，八國聯軍攻進北京，慈禧太后與光緒皇帝

[1] 祖慧、龔延明：《科舉制定義再商榷》，《歷史研究》2003年第6期，第31—44頁。

[2] 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增訂本）附錄《建康軍判官陳亮誥》，《鄧廣銘全集》第五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18頁。

[3] [宋]歐陽脩：《歐陽脩全集》第四冊，卷一一二《奏議》十七《論逐路取人劄子》，中華書局2001年版，第1716頁。

出逃，次年仍下令補考鄉試和會試。科舉與國運相聯，成爲中國封建社會皇帝權力的象征之一，是國家機器正常運行的重要標志，是調節國家政策的杠杆，是士大夫夢想所寄，是凝聚民心的紐帶。科舉對中國古代社會政治、軍事、教育、文化、經濟、風俗、人心之影響，無與倫比，至今在海內外猶不絕餘響。宋、明、清三朝，科舉制三年一次定期舉行，進士每次錄取數百人以上。其參與科舉考試的基數，如從參與童子試、發解試（鄉試）算起，動輒在數十萬、上百萬左右，牽動着從南到北、從繁華城市至窮鄉僻壤的整個中國，此三朝 860 多年的中國社會，可以說是科舉社會。科舉出身的精英人物，曾經是唐宋以下中國社會各個領域活動的主角。研究中國古代社會，離不開科舉研究，否則絕不可能完整認識中國古代社會的政治與文化。

中國科舉不僅在中國。中國科舉又是世界文明的一個輻射源。日本最先彷行中國科舉考試制度，時間在公元 7—8 世紀。《日本詩紀》中載有《賀諸進士及第》，其中《賀野達》詩云：“登科二字值千金，孝養何愁無門儲？”^[1]可見日本科舉及第即授官，所得俸祿可供養父母。朝鮮是海外實行科舉制時間最長的國家。從公元 958 年起至 1894 年止，實行了 936 年。^[2]其制既學習唐宋，又有自己的創造。奉使到過高麗國的宋使者徐兢在其名著《宣和奉使高麗圖經》中說：“若夫其國取士之制，雖規範本朝，而承聞循舊，不能無小異。”^[3]科舉制在朝鮮影響之大，彷彿中國，至視爲“我國公道，唯在科舉”^[4]。越南推行科舉制長達 844 年（1075—1919）之久，僅次于朝鮮，然其廢罷科舉時間比中國還要晚 14 年。科舉取士，在越南具有權威性和實用性，視其爲“科舉掄才，實關盛典”^[5]。科舉制在東亞的傳播，爲構建東亞儒學文化圈發揮了巨大的作用，厥功至偉。

中國科舉考試的先進文化，也爲西方歐美國家所學習、所效仿。

[1] 蕭瑞峰：《日本有没有實行過科舉制度？》，《文史知識》1995年第7期。

[2] 劉海峰：《中國科舉文化》之《四、科舉文化的影響》，《朝鮮科舉的模仿與創造》，遼寧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68 頁。

[3] 虞雲國、孫旭整理：《全宋筆記》第三編，第八冊，〔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四十《同文·儒學》，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53 頁。

[4] [韓]《增補文獻備考》卷一八七《選舉考·科制》。

[5] [越]《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一八九，明命十九年二月。

西方人把中國科舉考試與中國四大發明相比。英國人羅伯特·英格爾斯評論英國東印度公司採用了中國科舉考試的競爭原則時說：“這種中國人的發明創造在印度的充分發展，預示着或許將來有一天，它會像火藥、印刷術一樣，在國家制度甚至是歐洲的國家制度中，引起另一次偉大變革。”事實正是如此：英格爾斯當時的預言並沒有錯，東印度公司實行的文官考選制度為英國文官制度的建立積累了經驗、開辟了道路，考試選才機制像一桶火藥轟開了政黨分肥制的大門，科舉制最終通過英國對世界各國的文官制度產生了重大而深遠的影響。^[1]當代美國學者顧立雅明確肯定了中國科舉考試制度在建立現代世界文官制度中的重要作用，指出“這是中國對世界的最大貢獻”^[2]。因此，劉海峰教授順理成章地提出：科舉制是中國的“第五大發明”。科舉制成為一個推動世界文明發展的重要動力。

科舉選拔人才，通過科目考試實現。唐代科目衆多，常選科目有秀才、明經、進士、孝廉、明法、明算、三史、開元禮等；制舉科目名目更多，如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學宏詞科、志烈秋霜科、軍謀宏達材任邊將科等等，達六十三科。^[3]北宋初沿唐制文武分舉，設常科、制科，科目種類有所減少。至神宗朝熙寧四年（1071），王安石改革科舉制，廢試詩、賦、帖經，罷明經、諸科，改試“經義”取進士，舉子占治《易經》《詩經》《尚書》《周禮》《禮記》五經中一經，兼試《論語》《孟子》，常選科目僅保留進士科。^[4]宋代是科舉制完善期，也是高峰期，兩宋共舉行118榜，錄取登科人11萬之衆，是歷朝錄取人數最多的一朝。其後，元、明、清三朝，進士科成為科舉考試唯一科目（臨時開科除外）。元代科舉考試行廢頗為曲折，元朝開國三十六年後，才于元仁宗延祐二年（1315）開進士科科目考試，中間又停開六年，至

[1] 劉海峰：《中國科舉文化》之《四、科舉文化的影响》，《科舉制——中國的“第五大發明”》，遼寧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409頁。

[2] H.G. Greel, *The Beginning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 The Origin of the hsi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23, Feb, 1964, p.183.

[3] 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第六章《制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8頁。

[4] 龔廷明：《宋代科舉總論》第一章，《宋代科舉科目》第一節，《宋代常科科目》，見龔廷明、祖慧《宋代登科總錄》第14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第7633頁；第四章，《宋代科舉考試內容與試卷格式》第一節《常科考試內容》，第7668頁。

元惠宗至正二十六年（1366）最後一次廷試，前後共舉行會試十六次，共錄取進士 1139 名，^[1]是歷朝錄取人數最少的朝代之一。中國科舉制在明代得到復振，并進入成熟、健全、鼎盛時期，可以說繼宋之後，科舉考試出現第二個高峰期。

明代于洪武四年（1371）首開進士科科舉考試，其後罷輟十三年，至洪武十八年（1385）重開，繼而三年一大比，沒有中止，共舉行了 89 榜科舉考試（崇禎十三年賜特用榜不計在內），每榜進士人數平均在 270 人上下，共錄取進士 24594 人。^[2]為明王朝培養了大批治國安邦的人才。

明代科舉考試在承繼宋、元三級考試，以經義取士基礎上，有很大創新，其一，是建立縣、州、府、衛所儒學、鹽運司儒學、土官學等學校入學考試制度，^[3]童生經學校入學考試合格，選拔為入校學生，稱生員；凡生員經縣考、府考與提督學政主持的歲考，進行獎懲，生員俗稱秀才，許着青衫，頭戴方巾。宋代三年定期舉行一次的科舉考試，為明代所繼承，明代稱三年一大比。大比之年以前，明代生員要參加提學官主持的科考，科考為鄉試預備考試，也就是參加鄉試的資格考試。科考成績列入一、二等的生員，就獲取了參加鄉試的資格。^[4]在郡縣學之上中央有國學（太學），入國學者為國子生，國子生又細分為：府、州、縣學生員貢入國學者，稱監生，舉人入國學者，稱舉監，品官之弟入國學者，稱蔭監，捐貲入國學者，稱例監。國子生，其待遇比郡縣學生員要高，凡入國學者，可以入官，也可直接參加鄉試或會試。明代進士國子生比例較高。如《成化二年進士登科錄》載：第一甲第一名羅倫、第二甲第一名季琮、第三甲第一名劉烜，全是國子生出身。可見，“明制，科目為盛，卿相皆由此出，學校則儲才以應科舉”，明代學校與科舉考試緊密相銜接^[5]，是對唐宋科舉考無資格試，許士子“投牒自應”的一大革

[1] 蕭啓慶：《元代進士輯考》之《導論：元代的科舉制度及文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2 年版，第 19、20 頁。

[2] 龔延明、邱進春：《明代登科進士總數考》，刊《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3 期，第 69—78 頁，人大報刊復印資料《明清史》2006 年第 8 期，第 35—43 頁。

[3] 郭培貴：《明史選舉制考論·總論》，中華書局 2006 年版，第 9 頁。

[4] 《明史》卷六九《選舉志》，第 1676—1677 頁；《郡縣之學》，第 1687 頁。

[5] 《明史》卷六九《選舉志》，第 1675 頁。

新。^[1]其二，欽定朱熹注四書五經為學校教材，形成了科考必由學校始，學校必從讀經始的科舉培養儒學人才的路徑。其三，考試形式的創新，以八股文命題取士，這是科舉考試文體的創新，此種文體，以“載道”為基本追求，有起、承、轉、合規定程式的約束，用代聖人立言的口氣議論時政，有助于熏陶與樹立舉子儒家學說的治國理念和立身處世的倫理道德規範，適應當朝統治者鞏固王朝的需要；同時便于閱卷官有統一的評判試策優劣高下的標準。^[2]

明代科舉考試制度的創新，使明代科舉具有承前啓後的樣板性，明代的科舉制度為清代全盤繼承。然而，“20世紀的科舉研究，總體上看，‘兩頭’即隋唐與清代科舉研究多，中間研究少。其實明代科舉的研究更有意義：一則明代是中國科舉的成熟期，有典型性與樣板性。二則歷朝留下的科舉名錄不多，唯獨明代留下大批的科舉名錄。這也就是說，選擇明代科舉為考察中心，既有學術視野上的典範性，又能建立在踏實的基礎上，全面推進科舉制度的研究。”^[3]

的確，“歷朝留下的科舉名錄不多，唯獨明代留下大批的科舉名錄”。縱觀中國一千三百年科舉史，自唐以下，曾經產生過多少《登科錄》！可惜，這些能提供歷代登科進士最原始、最基本、最重要的檔案資料，出于主觀上不重視、客觀上因戰亂破壞等原因，保存下來的很少。唐代沒有留下一榜，宋代憑借朱熹、文天祥兩大名人得以留下《紹興十八年進士登科錄》《寶祐四年登科錄》兩種；元代 16 榜祇留下《元統元年進士錄》一榜；清代離現在最近了吧，也祇留下《順治六年進士登科錄》《康熙五十一年進士登科錄》《雍正八年進士登科錄》等數種，而明代所保存至今的明代《登科錄》數量為最多。據統計，海內外現存于寧波天一閣、國家圖書館、上海圖書館、臺北“中央圖書館”、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美國國會圖書館等館藏明代《登科錄》，

[1]《全唐文》卷三三一，楊綰《條奏貢舉疏》稱“投牒自應”，第 3357 頁上欄；《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上引禮部侍郎楊綰上疏，稱“投牒自舉”。

[2]龔延明、高明揚：《清代科舉八股文的衡文標準》，刊《中國社會科學》2005 年第四期，第 180 頁；龔篤清：《明代科舉圖鑒》第八章，《八股文的功過是非評說》，岳麓書社 2007 年版，第 736 頁。

[3]錢茂偉：《國家、科舉與社會》之《導論》，北京圖書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 頁。

總數為 58 種^[1]，而天一閣獨家所藏明代《登科錄》就有 41 種！海內外其餘館藏為天一閣所無之明代《登科錄》總數才 17 種，連天一閣所藏一半還不到。這得益于明代寧波天一閣主人範欽，他在官場任職期間，就特別重視收藏明代科舉文獻資料，他在世時已收藏 51 種明代《登科錄》，後因被盜賣等客觀原因，從天一閣流散于上海、南京等地 10 種。天一閣現存明代科舉名錄 370 種，除《登科錄》（包括《崇禎十三年庚辰科進士履歷》《國朝河南進士名錄》《皇明進士登科錄》）56 種之外，庋藏《會試錄》38 種、《鄉試錄》277 種，《武舉錄》11 種，《武鄉試錄》8 種。^[2]這是十分可觀的珍貴科舉文獻遺產。

明代科舉名錄文獻，是明代科舉鄉試、會試、殿試三級考試的產物。宋代無鄉試之名，初級科舉試稱發解試。元代始有行省考試，後改稱鄉試。^[3]明代鄉試，凡直隸舉子，于京府考試；各省于省城承宣布政司考試。鄉試之年，稱為大比之年。按照洪武十七年“科舉成式”，鄉試的考試時間為子、午、卯、酉年的八月^[4]。農歷八月是秋天，鄉試別稱“秋闈”“秋榜”“鄉闈”。鄉試共三場，考試時間常制：第一場為八月初九日，試四書義三道，每道 200 字以上；五經（《易經》《尚書》《詩經》《春秋》《禮記》）經義四道，每道 300 字以上。第二場為十二日，試論一道，300 字以上，判語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第三場為十五日，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未能答者可減兩道，俱 300 字以上。應舉人自備試卷紙、筆、墨、硯，每場草稿與正卷各十二張；試卷首書姓名、年甲、籍貫、三代、所治本經。布政司印卷。^[5]晚末納卷，給燭三支。試卷彌封，考試者用墨書寫，謂之墨卷；贍錄試卷用硃（紅色），謂之硃卷。考試場所稱貢院，

[1] 陳長文：《明代科舉文獻研究》上編，《明代進士登科錄研究》之《明代進士登科錄的流通與庋藏》，附現存明代進士《登科錄》（含《會試錄》《進士同年錄》《進士履歷便覽》）版本及庋藏情況一覽表，山東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8—47 頁。

[2] 駱兆平：《天一閣叢談》，中華書局 1993 年版，第 106 頁。

[3] 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卷五，《學令·科舉》：“一、鄉試中選者，各給公據，錄連取中科文，行省所轄去處，移咨都省送禮部。”中華書局 2001 年版，第 220 頁。

[4] [明]《太祖實錄》卷一六〇，洪武十七年三月戊戌朔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實錄附校勘記》第一冊，中華書局 2015 年版，第 2467 頁。

[5] [明]申時行等修：萬曆朝重修本《明會典》卷七七，《科舉通例·洪武十七年定制》，中華書局 1989 年版，第 448 頁上欄。

諸生考試所處席舍稱號房。每一考生，派一軍人看守稱號軍，以防作弊。^[1]鄉試中式者為“舉人”，鄉試第一稱“解元”，此“解”為發解之義，沿襲宋代發解試第一名稱解元之例。官府給舉人以公據，于次年赴禮部會試。明代鄉試錄取比例平均為 4% 左右，即 100 個應舉鄉試諸生，約錄取 4 人。^[2]中舉，是明代士人畢業成功的一個標志，有了舉人科名，就獲得了相應社會地位，進而赴會試，再博進士功名；即使會試落第，也取得了入仕做官的資格。《儒林外史》第三回：“捷報貴府老爺範諱進高中廣東鄉試第七名亞元。”範進見捷報因喜極昏倒，此“範進中舉”的故事深入人心，這也是明代士人渴望中舉以通達仕途的生動寫照。^[3]

明代鄉試制度與鄉試科名檔案，集中在《鄉試錄》中。天一閣藏明代《鄉試錄》，數量衆多，居海內外所藏明代《鄉試錄》之首位，具有重大科舉史料和明代歷史文化價值。其內容，茲以《永樂十二年(1414)福建鄉試錄》為例：

一、永樂十二年鄉闈小錄序（考試官左經撰）

序中提及赴鄉試諸生為 450 餘人，而通過鄉試三場試，中式舉人為 129 人。

二、鄉試考官與執事官

提調官 1 人、監試官 7 人、考試官 2 人、同考試官 3 人、收掌試卷官 1 人、受卷官 2 人、彌封官 2 人、謄錄官 2 人、對讀官 4 人、印卷官 1 人、供給官 4 人、巡違搜檢懷挾官 7 人、掌行科舉文字 4 人、謄錄文字 60 人（儒學生員充）。

三、鄉試三場試

（一）第一場

四書義三道（題目從略）、五經義各四道：

《易》（題目從略）

《書》（題目從略）

《詩》（題目從略）

[1] 《明史》卷七十，《選舉志》二《科目》，第 1694 頁。

[2] 李國鈞、王炳照：《中國教育制度通史》（第四卷），山東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77 頁。

[3] [清] 吳敬梓：《儒林外史》第三回，《周學道校士拔真才 胡屠戶行凶鬧捷報》，作家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31 頁。

《春秋》(題目從略)

《禮記》(題目從略)

(二) 第二場

論一道：天下文明。

詔、誥、表內科一道：詔擬：漢章帝詔二千石勸勉農桑；誥擬：唐太宗以戴胄爲大理少卿；表擬：唐孔穎達進《五經正義》表。

判語五條：擅差職官、空引偷軍、攬納稅糧、囑托公事、造作不如法。

(三) 第三場

策五道：

一問：伏讀《大誥》五十八章而知鄉飲酒禮之制……然賓主獻酌之頃，果何以見王道之易易乎？幸明陳之。

二問：伏讀《大誥續編·明孝篇》，所列孝子事親之節凡十六條……孝廉之科由是以興，其即先王之要道歟？……

三問：《大學》言心不言性，《中庸》言性不言心……各有微旨，諸君子於聖賢之心性必存養之有素，願陳毋隱。

四問：經史之用世尚矣，說者謂經以載道、史以紀事，然道與事果可岐而二之歟？……

五問：學校之設其來尚矣，古者天子立四學，四學之中習者何業？所講者何道歟？……

四、中式舉人（129名）

第一名 何瓊 懷安縣學生 《詩》

第二名 朱顯宗 興化府學生 《書》

第三名 洪英 福州府學生 《禮記》

第四名 唐泰 長泰縣學生 《易》

第五名 鄭瑩 閩縣學生 《春秋》

（以下從略）

五、永樂十二年鄉闈中式程文

(一) 第一場

“四書、五經”中式程文：

第四名 唐泰：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龔按：四書義）

- 第三名 朱顯宗（龔按：疑爲洪英之誤）：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龔按：四書義）
- 第一名 何瓊：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龔按：《詩經》義）
- 第二名 朱顯宗：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龔按：《尚書》義）
- 第三名 洪英：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龔按：《禮記》義）
- 第八名 伍寧：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龔按：《易》義）
- 第九名 陳景著：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于袁婁（龔按：《春秋》義）

（二）第二場

“論”中式程文：

第五名鄭煥：天下文明。（程文全文從略）

考官左經批：覽筆勢之翩翩，實場中之杰作也！

“詔、誥、表”中式程文：

表 第二名朱顯宗：擬唐孔穎達進《五經正義》表。（程文全文從略）

考官左經批：文詞典雅，可勝諸作。

誥 第五十七名陳僖：擬唐太宗以戴胄爲大理少卿。

考官朱批：深得誥體。左批：誥簡古。

（三）第三場

“策五道”中式程文：

第一問 第十一名謝復進：答“鄉飲之禮”。（程文從略）

第二問（付闕）

第三問 第三名洪英：答“心性之理而分言”。（程文從略）

第四問 第一名何瓊：答“經史之用”。（程文從略）

第五問（付闕）

六、鄉闈小錄後序（序文從略）

從上引一份《鄉試錄》可窺見明代某省鄉試的總貌與舉人檔案及

其相關考獻，鄉試具體而微，如能通覽數百種鄉試，我們也許才能對明代鄉試制度的演變、解額分配與錄取比例的變化及程文形式與內容所折射的明代士子的知識趨向等等問題，獲得一個較客觀、較全面的認識。

鄉試中式舉人，于次年赴京師禮部貢院會試。因會試時間是農歷二月，在春天，因此別稱“春闈”“春榜”，會試由禮部主持，又稱“禮闈”。會試中式舉人稱“貢士”。明仁宗洪熙元年（1425），會試取士，始分南卷、北卷，南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其後又設中卷，由南、北卷名額中各退出五卷名額。“自洪熙元年起，會試實行南北取士制度，這是明代會試與鄉試區別最大之處。”^[1]南、北、中分卷取士，其目的是為了限制南方諸省舉人錄取比例太高，防止科舉取士區域失衡。宣德、正統間，南、北、中分卷地區劃分如下：

南卷（十之六）：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應天府、直隸松江府、蘇州府、常州府、鎮江府、徽州府、寧國府、池州府、太平府、淮安府、揚州府、廣德州十六省府、一州。

北卷（十之四）：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順天府、直隸保定府、真定府、河間府、順德府、大名府、永平府、廣平府省府，延慶州、保安州十二省府、二州；遼東、大寧、萬全三都司。

中卷（南、北各退五名）：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廬州府、鳳陽府、安慶府七省府；徐州、滁州、和州三州。^[2]

需要注意的是，南、北各退五名，是以錄取一百人為基數。如南卷占六十人，即退出五名，南卷實取五十五名；北卷四十人，退出五名，即北卷實取三十五名；中卷可取十名貢士。若一榜取三百名，那麼，中卷可取三十名，南卷取一百六十五名，北卷取一百零五名。天一閣藏《成化二十三年會試錄》中韓林學士尹直所寫“會試錄序”謂：

[1] 劉海峰、李兵：《中國科舉史》第五章，《科舉制度的鼎盛》，東方出版中心2004年版，第290頁。

[2]《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科目》，第1697頁。〔明〕申時行等修：萬曆朝重修本《明會典》卷七七，《會試》，中華書局1989年版，第450頁下欄。

惟聖祖起自南服，士得於漸涵者最先且盛。迨宣德丁未（二年，1427），大學士楊士奇乃議會試取士，卷分南北，南十六，北十四。既而，以百乘除，又各退五爲中數。^[1]

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詔禮部會試舉人名額不過百人。仁宗此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洪武四年登科錄》顯示，殿試錄取120人。然依明制，殿試不黜落，會試人數與殿試所取進士數是一致的。經查對，果然，《洪武四年登科錄》所載第二甲十七名中最後一名趙旅，浙江鄉試第八名、會試第一百二十名。會試第一名、浙江鄉試第四名俞友仁，殿試後進士排名爲第三甲一百名中的第二十六名。^[2]仁宗洪熙元年（1425），定會試取士臨時請旨不過百人。其後數榜大體遵依，如《宣德五年進士登科錄》“玉音”載：

宣德五年二月十九日，早，行在禮部尚書臣胡濙等官於奉天門奏爲科舉事：會試天下舉人，選中一百名。

此榜取進士確爲一百名。

《宣德八年進士登科錄》“玉音”載：

宣德八年二月十九日，早，行在禮部尚書臣胡濙等官於奉天門奏爲科舉事：會試天下舉人，選中九十九名。

此二榜中，一榜選中式舉人一百名，一榜九十九名。略有不同而已。

明英宗正統五年（1440）始定會試取士增至150名，《正統七年進士登科錄》顯示：

正統七年三月初五日，早，禮部尚書臣胡濙等官於奉天門奏爲科舉事：會試天下舉人，選中一百五十名。本年三月十五日，殿試……

第一甲三名 賜進士及第（名單從略）

第二甲五十名 賜進士出身（名單從略）

[1]《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之《成化二十三年會試錄》“序”，寧波出版社2007年影印版。

[2]《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之《洪武四年進士登科錄》，寧波出版社2006年影印版。